

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操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采购人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由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负主体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合法合理确定专家抽取数量、类别和品目，确保抽取专家准确合规。因项目特殊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信阳分库不能满足需要，需抽取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应提前在书面抽取备案表中注明。项目论证、咨询等所需选用的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二、专家抽取申请方法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的抽取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在线抽取，由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用户登录”模块，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后登录专家抽取系统，通过“专家管理—专家抽取申请”模块填写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要将填写并与采购人共同盖章的“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备案

表” (见附件)以附件形式扫描上传抽取系统。同时,抽取备案表作为采购资料存档。

三、网上抽取申请填写及操作要求

(一) 完整、准确填写“专家抽取活动管理”栏。其中: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通过点击“选择项目”进行正确选择;

(2) “关联标段”根据项目评审的标段情况在“全选”或对应标段前的方框内打“√”(县区项目视情况选择);

(3) “抽取类别”选择“评标”;

(4) “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评审时间”、“地点”内容填写,按照本通知“四、特殊规定事项”要求填写;

(5) “采购方式”根据项目计划备案情况正确选择;

(6) “通知方式”栏选择“自动语音通知”,“抽取结果显示类别”栏选择“暗文显示”;

(7) “项目管理部门隶属行政区域”,统一选择“信阳市市直”,否则无法完成抽取。

(8) “包数量”市本级项目自动填写;县区级项目填写“1”或视情况填写;

(9) “通知内容”栏中的内容,系统自动生成,无须填写,且不得改动;

(10) “说明”栏,首次抽取申请可不填写。因专家迟到、回

避等原因需二次补抽的，需简要描述补充抽取原因。

(11)“附件”栏，上传填写完整并盖章的“专家抽取备案表”(见附件)。

(二) 填写专家需求

进入“专家抽取活动列表”，按照点击“专家需求”→“新建专家抽取需求”→“定制专家抽取需求”界面，选择经济类、法律类或技术类方面专家、填写抽取数量并保存。“抽取方式”默认选择“随机抽取”，“通知方式”为“自动语音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操作。“备注”栏无须填写内容。

对建立的每一类别专家抽取需求条件中：

(1)“地域范围”系统默认“本地库”(即信阳分库)，请勿进行调整。“从事专业”为无，无需修改。对建立的技术类专家抽取条件，还需按照点击该需求条件中的“评审品目”→“[调整]”→“添加”→评审品目选择→“确定”→“保存”的步骤，选择技术专家评审品目(抽取经济类、法律类专家无此项操作)。

(2)“期望数量”与“[符合条件]人数”不得低于1:10的抽取比例。即：可供抽取人数尤其是技术类品目专家数量必须按照可供专家抽取数量不低于1:10的比例抽取(如：需要抽取技术类专家1名的，所选技术类评审品目中专家可供抽取数量必须达到10人及以上；抽取2人，必须达到20人及以上)。

(3)同一项目需要抽取不同技术类别专家进行评审的,可通过增加“新建专家抽取需求”的方式添加相应数量、品目的专家。

(三) 抽取回避

在完成填写专家抽取需求后,按照点击“抽取回避条件”→“维护”→“增加”→输入回避单位(必须输入单位全称,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保存”的操作步骤。

四、特殊规定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管理,结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际,对专家进入交易中心评标的抽取活动统一规定如下:

(一)“申请单位名称”栏:根据抽取系统升级情况,可默认为系统显示的实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名称,或者填写为“信阳市某单位”。

(二)“联系人信息”栏:根据抽取系统升级情况,填写项目开标现场采购人代表的信息,便于财政部门、交易中心联系。

(三)“地点”栏:内容统一固定填写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X评标室(不得请假且迟到,否则无法参加评审)。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因专家回避、迟到、不能参加评审、无故不参与评审等情况需要补抽专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网上重新填写、提交抽取申请,同时在“专家抽取活动管理”中的“说明”

栏内备注补抽原因。补充抽取无须重复上传抽取备案表。补充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评审时间”(专家到达时间)选择,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时间点要求。补抽申请提交后,请联系交易中心进行补抽。

(二)对回避单位的填写,必须填写需要回避单位的全称(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参与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情况,填写回避单位全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回避专家或单位。

(三)“专家抽取申请”的内容填写要符合本通知规定,上传的附件内容须完整、准确、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将抽取有关信息录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最后在完善回避单位、评审时间等事项后,及时提交抽取申请。

(四)关于专家身份确认。专家名单解密后,交易中心应从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打印名单,复核已到达专家信息。需要补抽专家的,尽快进行补抽,并按以上步骤核对、确认补抽专家的相关信息。属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专家抽取由采购单位采购账号申请进行,集中采购机构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专家抽取申请内容的填写、名单打印及核对等工作。